

项目编号: XJYF2025-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 保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须知正文	- 9 -
一、总则	- 9 -
二、招标文件	- 11 -
三、投标文件	- 12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五、开标和评标	- 1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一、投标函	- 61 -
二、投标声明	- 62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
四、投标保证金	- 65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6 -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68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3 -
八、实质性响应表	- 74 -
九、技术偏离表	- 79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8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20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90000.00

最高限价（元）：32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30 件馆藏珍贵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成果制作；5 件精品文物角色动画短视频制作；3 项虚拟现实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平台、内容开发及 68 m²沉浸式五面体 LED 屏购置；8 件文物混合现实全息演绎系统、内容开发及 9 台 MR 眼镜购置；智慧数字互动流动博物馆（历史文物展厅）数字化采集及空间模型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

联系方式：18999598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 联 系 人：贺雪琼 联系电话：189995980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 03月 06日 10时 30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3290000.00元(叁佰贰拾玖万元零角零分)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8252958990 行号:104898001104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评审地址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p> <p>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工程类采购费率 0.20%；</p> <p>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工程类采购费率 0.05%；</p> <p>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工程类采购费率 0.01%。</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为 26656 元，最终按照中标价下浮 20% 后进行收取。</p> <p>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行 号：10489800110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项目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总价款的 30%项目尾款。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9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实质性响应表
- (9) 技术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设备费、软件开发购置费、测试评估费、材料费、运输费、专家咨询费、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

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

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				

6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				
7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商务和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有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报价得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85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14	投标人有关硬件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3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无条件要求退货，并列入采购黑名单，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②技术参数中注明需提供材料证明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研发能力	7	1、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说明：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类别为可移动文物数据采集、文物保护虚拟仿真类、三维互动程序、展馆类虚拟仿真平台、混合现实数据处理类），提供满足要求的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类型提供多份仅记一类证书，不重复计算）； 2、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文物采集装置类专利证书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的颁发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之前，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相关业绩	6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满足要求的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同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4	项目人员 配备	6	<p>1、项目负责人具备 PMP 证书（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得 1 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p> <p>（1）具有测绘/测量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具有软件/系统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具有考古/博物馆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具有设计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5）具有动画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证书及身份证明文件（项目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由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并加盖公章；同一技术人员提供多项证书，只能计 1 次得分，不重复记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项目设备 配备	6	<p>根据项目拟投入的专业采集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p> <p>项目拟投入的专业采集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满足技术要求的三维激光扫描仪、彩色扫描臂、中画幅后背相机、全画幅相机等。提供满足要求的 1 项设备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文件（设备参数及投标人采购设备发票）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 方案	15	<p>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②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③技术路线选型；④实施方案；⑤项目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项目演示 方案	8	<p>演示形式：以视频文件 MP4 形式通过百度网盘链接分享</p> <p>演示内容包括：</p> <p>1、可移动文物数字化</p> <p>（1）演示扫描采集纯黑色镜面反光类型文物（以黑曜石为例），要求在扫描过程中实时呈现（在同一画面中）扫描仪采集方向与三维数据同步出现的过程，并要求方向一致，在成果数据中利用放大缩小及旋转操作演示，表现出黑曜石反光材质及放射纹。</p> <p>（2）演示透过亚克力对文物进行扫描并获得无色差畸变的三维数据采集过程。</p> <p>（3）演示根据文物四方向照片进行文物数字塑形过程，要求从数模球体逐步塑形至完整文物模型，完整呈现数字塑形的过程，时长不少于 1 分钟。</p> <p>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p>

		<p>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p> <p>(1) 演示沉浸式互动展示系统及设备调试过程；</p> <p>(2) 演示在五面体屏空间内展示 1 处可互动操作的沉浸式互动展示系统数据，在此互动数据中可实现可移动文物的抓取查看，互动小游戏，视点位置追踪功能（呈现图像跟随观察者视点位置变化而变化，且满足无变形视觉要求），自动漫游讲解等功能；</p> <p>(3) 演示在沉浸式空间内展示文化线路，重点标注沿线文化的典型遗址遗迹。画面采用跟随线路延伸前进的视觉方式，按照遗址的地理位置进行线路标注以及介绍。</p> <p>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混合现实全息文物演绎</p> <p>(1) 以第一人称视角展示 MR 眼镜在一处真实博物馆内参观的混合现实视觉效果。</p> <p>(2) 可实现 2 部 MR 眼镜进行互通，即可通过其中一部 MR 眼镜观看到另一部 MR 眼镜的视角并可对其进行录制。</p> <p>(3) 展示手势识别功能，要求可即时捕获操作者双手数据，并在视区呈现操作者手部三维模型，利用手势进行数据互动操作。</p> <p>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演示其他要求：</p> <p>1、 视频不超过 5 分钟；</p> <p>2、 各投标人展示成果以百度网盘链接分享形式的，将链接及相应提取码附在投标文件内，要求如下：分享形式：有提取码，自定义设置提取码；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选项不勾选，访问人数：不限，有效期：永久有效。（如因投标人操作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内链接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没有相关内容的，此项均不得分。）</p> <p>3、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项目最终成果不低于演示效果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内容的版权归属投标人且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8	质量保证措施	9	<p>供应商有明确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p> <p>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9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	<p>供应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范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p> <p>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10	培训方案	6	<p>供应商有明确的①培训内容、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讲师、④培训保障。</p> <p>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依托伊犁州博物馆馆藏文物和伊犁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禀赋,以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展览陈列、宣教传播等需求为出发点,围绕馆内珍贵文物三维数据内涵挖掘、数字化参观服务开展、数字化公众社教传播等方面,以馆藏可移动文物为主要对象,综合利用三维重建技术、云计算、虚拟现实、混合现实、全息、沉浸式等数字化展示与互动技术,通过数字化采集、内容加工、展示、传播,实现资源集中、共享,建立健全博物馆珍贵文物三维数字化数据库等内容,并以交互式的虚拟现实、混合现实、三维孪生等沉浸式体验,实现对于文化遗产、文物的深入解读和共享传播,拓宽展览的广度及内容挖掘的深度,进一步提升州博物馆公众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

二、★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1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制作	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高清纹理拍摄技术等多种数字化技术,完成博物馆共计 30 件套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及三维数据加工工作。
2	精品文物角色动画短视频制作	选取 5 件馆藏精品制作文物角色动画短视频,利用最新的采集技术手段和内容制作、展示传播技术手段,通过动态化、拟人化、故事化的方式让文物“活”、“动”起来。
3	虚拟现实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平台、内容开发、设备	搭建五面体 LED 大屏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以虚拟现实全域交互、技术重塑、动态智能、拟像搭建为技术依托,以高精度三维场景为基础,运用沉浸式虚拟现实交互系统进行博物馆场域内文化遗产三维时空漫游、体感协同交互及沉浸式时空传送体验,深入解读伊犁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设备包含沉浸式五面体 LED 屏及相关硬件 68 m ² 、系统配套设施 1 项(图形工作站 2 台、专业显卡 2 块、控制软件 1 套、视屏处理器 1 套、触摸控制台 1 台、只能配电柜 1 套、机柜 1 套、功放音响 1 套)。
4	混合现实全息文物演绎系统、内容开发、设备	结合本次及以往文物三维数据制作开发混合现实全息文物演绎,结合文物特征、形制、历史内涵,将 8 件文物划分为精细、标准、普通三种不同混合现实可视化演绎等级,并针对 8 件文物点位录制虚拟讲解员,实现虚拟全流程演绎讲解。设备包含 MR 眼镜及辅助硬件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9套、充电消毒维护柜1台、移动工作站及附属配置1套、高性能路由器等设备1套。
5	智慧数字互动流动博物馆	对历史展厅1530m ² 内部空间、展线、展柜、展板、基础设施进行三维扫描，制作整个展厅的三维模型，以实现展厅的完整复原。并利用采集的数据开发流动博物馆，以数字孪生历史展厅即智慧数字流动博物馆的动态演示、虚拟交互、数字讲解等手段进一步拓宽伊犁州博物馆的知识传播与社会宣教形式。设备包含高性能笔记本2套、互动手柄+互动手柄支架2套、便携式音箱1套、专业投影设备1套、数据存储1项。

三、技术要求

(一) 文物三维数字化

1、可移动文物采集清单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尺寸	质地	文物等级	文物照片
1	XYM0334	民国镶角铜烟锅	1	件	长41cm;宽5cm	铜	三级	
2	XYM0333	民国银镶牛角烟壶	1	件	长11.5;宽5.6;底宽2.4cm	银、牙骨角器	三级	
3	XYM0329	青铜乐器(铜压花法器)	1	件	长35cm;大口径8cm;小口径2.5cm	铜	三级	

4	XYM0307	清错银花卉铜茶壶	1	件	6.6*14.5* 6.2cm	银	三级	
5	XYM0308	民国刻花嵌宝石寿字葫芦瓶(外展)	1	件	15.5*9.5c m	银	三级	
6	XY0955	战国铜腹	1	件	口径 45.5cm;高 48cm	铜	二级	
7	XY0952	石柱	1	件	高 12.5cm; 大直径 6.5cm;小 直径 5.5cm	石	三级	
8	XY0939	铁锅	1	件	直径 55、厚 0.7cm, 重 15.2kg	铁	三级	
9	XYJ0209	早期铁器时代单耳彩陶罐	1	件	口径 10.6cm, 通 高 12.1cm	陶	未定级	
10	XYJ0003	早期铁器时代彩陶钵	1	件	通高 12.7cm; 口 径 16.9cm	陶	三级	
11	XYJ0125	早期铁器时代彩陶钵	1	件	口径 20.7cm, 通 高 11.2cm	陶	三级	

12	XYJ0225	早期铁器 时代彩陶 钵	1	件	口径 10.5cm,通 高6.8cm	陶	未定 级	
13	XYJ0227	早期铁器 时代陶钵	1	件	口径 18.3cm,通 高6.5cm	陶	三级	
14	XYJ0140	早期铁器 时代彩陶 罐	1	件	口径 10.7cm,通 高9.6cm	陶	三级	
15	XYJ0006	早期铁器 时代彩陶 钵	1	件	通高 6.7cm; 口 径15.8cm	陶	三级	
16	XY0490	青铜时代 铜刀	1	件		铜	三级	
17	XY0021	青铜时代 有段铜铍	1	件	长18cm、宽 5cm	铜	二级	
18	XY0492	青铜时代 铜刀 (区 博物馆)	1	件		铜	三级	
19	XY0483	青铜时代 铜铲 (区博 物馆)	1	件	长: 12cm; 宽: 9cm; 釜径: 3.5cm	铜	二级	
20	XY0486	青铜时代 铜剑 (区博 物馆)	1	件	长31cm、 宽5cm	铜	三级	

21	XY0466	隋唐缀金珠绣织物残片(残缺)	1	件	残长 25, 残宽 13 cm	丝	一级	
22	XY0468	隋唐“富昌”锦残片	1	件	残长 32.3cm	丝	一级	
23	XY0467	云气动物纹锦	1	件	残长: 7.4-20cm; 残宽: 5-19cm	丝	三级	
24	XY0469	汉方格纹绫残片	1	件	残长: 30cm; 残宽: 6-15cm	丝	三级	
25	XY0470	汉红色绫缣绢	1	件	纵 31.5cm 横 7cm	丝	三级	
26	XYM0335	清鸟骨杆烟锅(林则徐纪念馆)	2	件	1、长 10cm 2、长 20cm	牙骨角器	三级	
27	XYM0337	清红酸枝木骨杆戥子(1套)	1	件	长 35、宽 8cm	木、铜	三级	
28	2017XYM0132	油漆彩绘双开门带木雕木箱	1	件	长 187cm; 宽 55cm; 高 98cm; 重 100kg	木	三级	

29	2017XYM0090	油漆彩绘花卉带底座炕上木箱	1	件	长144宽57 高109cm	木	三级	
30	2017XYM0104	油漆彩绘饰喜鹊荷花带底座炕上木箱	1	件	长157、宽53、高96cm	木	三级	

2、★立体类文物采集技术参数

工作内容	技术指标项	具体参数要求
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模型精度	$\leq 0.075\text{mm}$
	数据完整性	$\geq 98\%$
	噪点	$\leq 3\%$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leq 0.1\text{mm}$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geq 90\%$
	尺寸误差	$\leq 0.05\text{mm}$
	平均点间距	$\leq 0.05\text{mm}$
	最大点间距	$\leq 0.20\text{mm}$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纹理贴图	采集设备	4500万像素以上的数码相机
	采集要求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采集分辨率要求	$\geq 400\text{dpi}$
	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3.0

工作内容	技术指标项	具体参数要求
	色彩要求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后期要求	接缝处理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尺寸误差	≤0.1mm
	色彩还原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数据输出格式：3DS、STL、DXF、WRL、OBJ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实现与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注：立体类文物采集制作符合《WW/T0115-2023 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的相关要求；

3、★平面类文物采集参数

工作内容	精度指标
单张纹理像素	≥4000 万
图片精度	≥500dpi
纹理数据重叠度	≥40%
纹理映射误差	4 个像素
图像污点	小于 0.01%
CIEDE2000 色差	小于 5
图片格式	PSB（大型文件格式）、TIFF、JPG

注：平面类文物采集制作符合《W/T0114-2023 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的相关要求；

4、★数据成果要求

本次数字化数据信息除原始数据、高清文物照外，提交文物的三维数据成果类型及大小采用如下标准：

- ① 复制存档版文物模型精度不低于 0.075mm；贴图分辨率≥400dpi。保存文物详实的

三维数据，用于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和文物 3D 打印等。

② 研究应用版文物模型精度不低于 0.1mm；能够精确还原文物的外形轮廓，无论是简单的几何形状还是复杂多面形状，都可以准确呈现，使研究人员对文物的整体形态有清晰的认识。

③ 展示传播版表面图像精度不低于 0.2mm；在线浏览版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5-10MB 左右、表面图像精度不低于 0.5 mm。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展示应用，普通用户可以无插件流畅的观看文物的三维模型数据。

(二) 精品文物角色动画短视频制作

1、文物清单及重点展示内容

序号	名称	重点展示内容
1	铜立羊	通过三维+北山羊复活弹跳特效动画演绎大角头羊外形、神情、韵律等，介绍草原地域特征独特文化面貌。讲解早期铁器时代青铜器制造工艺-范铸法，向观众补充文物背后的独特工艺。
2	鎏金铜马	采用技术手段复原铜马真实形态，使铜马以动态效果奔腾、跳跃，呈现“活过来”的状态。动作复原后定格标注文物尺寸、年代、材质等信息。从文物表面鎏金材质进行延伸讲述，演绎鎏金工艺的详细流程及历史发展。
3	镶嵌红玛瑙虎柄金杯	对文物外形、尺寸阐述及背景故事阐述；镌刻虎斑纹饰及八瓣花纹饰分层纹饰展示介绍；通体阐述塞人黄金艺术现实与虚幻的碰撞，以及草原游牧民族追求自然美艺术创造过程中对于草原生态（动物造型、自然图案）的融合
4	鹿首铜饰	以腾跃跳动、旋转变化的小鹿虚拟形象叠加在文物模型之中，感受韵律美及装饰美，展示塞人物质文化的高度发展和精神内涵的丰富多彩。进行文物外形、尺寸阐述及用途、背景故事阐述。
5	草原石人	关联对比石人形象、服饰、配饰、手持物等，反映石人的守护、保佑意义及古代先民原始的萨满教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和灵魂观念信仰；拓展历代墓葬习俗及草原游牧民族“天人合一”、“万物有灵”、“天圆地方”的宇宙观。解释说明草原石人与圆形或方形墓葬结合

		的呈现形式，阐述宏观视觉以个体思想。
--	--	--------------------

2、工作内容

- (1) 展示文本（讲解词）、文案及脚本内容策划、编写；
- (2) 文物三维数据优化处理、图像处理；
- (3) 文物展示环境虚拟构建
- (4) 文物骨骼绑定
- (5) 文物角色动画创建
- (6) 背景音乐及字母添加
- (7) 文物角色配音
- (8) 结合最新的数字技术手段和内容制作展示手段，开发建设文物阐释相关的动画、三维、特效、图文等动态化、故事化、具象化数字内容；
- (9) 视频剪辑、整合，可视化、交互性内容成果输出；

3、★视频制作输出参数

- 设计、开发 5 部角色动画；
- 每部动画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 动画选题体现伊犁博物馆、新疆地区特色，有助于地域文化传播；
- 动画内容新颖，知识准确，富有趣味，准确反映选题要求；
- 动画整体画面清晰、明亮，无明显卡顿；
-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
- 视频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低于 1024Kbps；
-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 三维动画镜头制作符合《WH/T105-2024 三维动画镜头预演制作流程规范》的相关要求；
- 封装格式为*.mp4；

(三) 虚拟现实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平台、内容开发

1、虚拟现实体验应用平台及功能模块开发

- ① 多种数据交互设备控制功能模块（硬软件融合开发）、UI/UX 交互与界面设计制作；
- ② 展示内容可视化开发（设计开发使用功能，利用模型进行各项环节操作，在模型上进行遗址等可视化预演）；
- ③ 带入式系统视觉定位追踪；
- ④ 基础软件系统框架、模块搭建设计：交互功能开发、联机功能开发、开放式、场景切换、漫游功能等。
- ⑤ 模拟真人视角以多种方式在遗址现场漫游，如任意飞行模式，绕中心旋转观察模式，漫游模式，真人讲解员操控讲解。

2、虚拟现实数字内容开发设计制作

2.1 文物细节交互及丝绸之路伊犁古道虚拟漫游

利用丝绸之路伊犁古道（夏塔古道、乌孙古道）三维地形、相关遗迹、文物等结合展陈空间，选取线路之上 10 件代表性文物数字资源，构建地形地貌虚拟漫游及穿越沉浸式体验。

- ① 丝绸之路伊犁古道（乌孙古道、夏塔古道）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地形仿真、自然环境场景构建、场景渲染等。
- ② 关联文物历史场景 3D 虚拟复原重现、多点遗迹结构性与猜想性复原演绎。
- ③ 出土文物虚拟“复归”、文物及关联遗迹点动态虚拟交互、虚拟讲解员可视化数字讲解、细节高精度影像数据呈现。
- ④ 界面美术设计：UI 设计、动态特效设计、交互设计。
- ⑤ 素材资料搜集、整理，旁白内容撰写、配音。

2.2 文物细节交互及古城三维数据时空穿越（惠远古城、阿力麻里古城出土文物及遗址呈现）

利用伊犁河谷重要古城遗址：阿力麻里古城、惠远古城三维数据及关联出土文物数字化成果数据，选取 10 件代表性文物数字资源，结合展陈空间，构建博物馆内考古遗址现场时空穿越，实现重大考古成果社会共享、拓宽博物馆展览辐射范围、提升参观新奇沉浸式体验。

- ① 惠远古城、阿力麻里古城三维数据处理：模型修复、色彩统一性调整、纹理优化等。
- ② 文物、遗迹周边虚拟大环境重建、关联文物历史场景 3D 虚拟复原重现、多点遗迹结构性与猜想性复原演绎
- ③ 出土文物虚拟“复归”、文物及关联遗迹点动态虚拟交互、虚拟讲解员可视化数字讲解、细节高精度影像数据呈现
- ④ 界面美术设计：UI 设计、动态特效设计、交互设计
- ⑤ 素材资料搜集、整理；旁白内容撰写、配音

2.3 精品文物特色主题沉浸式虚拟数字展

立足伊犁州历史文化内涵，结合 20 件已有文物资源，按所属文化、出土遗址或其它主题分类，进行对应文物展示虚拟环境场景，将单一的文物个体脉络化虚拟“复归”于文化数字空间场景之中，展示的同时注重解读相互之间的内在逻辑，增加文物数字展的“整体性”与“可视性”。以丰富的虚拟文化遗产空间或环境的视觉效果，生动再现特色文物实体。

- ① 特色主题、文物基本知识点、展览互动内容及形式设计；素材资料等搜集、整理
- ② 整体界面美术设计：UI 设计、动态特效设计、交互设计等
- ③ 特色主题场景 3D 模型开发、制作、渲染（含整体场景、展板、展柜、灯光或其他展厅素材等）
- ④ 文物三维模型优化处理、衍生线图、纹饰特效及其它二三维展示内容制作
- ⑤ 配音、背景音乐混音、特效、音效合成等。

3. 硬件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沉浸式五面体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2.5\text{mm}$ ；封装方式：SMD 封装； 2. 像素密度： $160000\text{Dots}/\text{m}^2$ 3. ▲模组尺寸： $320*160\text{mm}$ 4. 采用抗消隐设计 5. 寿命典型值 ≥ 100000 小时 6. ▲模组底壳的阻燃等级达到 UL94 V-0 等级要求,PCB 阻燃等级通过 UL94 V-0 等级要求. 7. 支持单点校正，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 8. ▲白平衡亮度 $\geq 750\text{cd}/\text{m}^2$ 9. 防尘符合防护等级 IP5X 要求 10. 单模块磁吸强度 $\geq 10\text{kg}$ ，机械强度 \geq	68	m^2

		<p>20Mpa;</p> <p>11. 模组拆卸：全模组无螺丝设计，卡扣式后盖，维护模组内部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p> <p>12. 平面度/垂直度$\leq 0.03\text{mm}$；</p> <p>13. 对比度：$\geq 5000:1$；</p> <p>14. ▲刷新率：$\geq 3840\text{Hz}$；</p> <p>15. 最大功耗 $\leq 4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146\text{W}/\text{m}^2$；</p> <p>16. 色度均匀性：$\pm 0.02C_x, C_y$ 之内；</p> <p>17. 信号接口具备灯板 flash 存储与回读功能；</p> <p>18. 具有单点颜色校正、模块级别亮度校正；</p> <p>19. 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图像锐利清晰无拖影，各种色彩图案真、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完全无频闪符合质量评价优；</p> <p>20. 色域转换支持 BT2020、DCIP3、BT.709、sRGB 多种色域转换模式；</p> <p>21. 表面硬度$\geq 4\text{H}$；</p> <p>22. 支持悬浮式磁吸安装方式，模组磁柱与箱体磁盘间保留 1mm 空间，不影响吸力的情况下，通过箱体结构+模组底壳，有效保障平整度；</p> <p>23. 色温：3000-18000K 可调；</p> <p>24. 接地电阻$\leq 0.1\Omega$；</p> <p>25. 画面信噪比$\geq 60\text{dB}$；</p> <p>26. 支持故障告警，坏点检测，实时监控工作状态；</p> <p>27. 支持多点测温，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p> <p>28. 光生物安全：无危害类；</p> <p>29. 信号处理深度：$\geq 16\text{bit}$</p> <p>30. 以上序号 3-29 项须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1. ▲所投显示屏产品需提供 CCC、CQC、CEC、HDR、和 视觉健康证书 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2. ▲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渠道，投标商需提供原厂的授权文件和原厂售后质量保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电源	<p>1. INPUT(输入)：200V-240Vac/ 2.5A Max 50/60HZ</p> <p>2. OUTPUT(输出)：+4.5 40A</p> <p>3.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340	台

		<p>4. 储存温度：-40℃~ +85℃</p> <p>5. 100%负载老化</p> <p>6. 具有过压、过滤及短路保护</p> <p>7. 冷却方式：自冷</p>		
3	接收卡	<p>1. 20PIN 模组接口，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p> <p>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p> <p>3. 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并行输出；</p> <p>4. 单卡最大支持 512×384 像素点；</p> <p>5.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6. 支持低亮高灰以及色温调节；</p> <p>7. 支持任意抽行抽列；</p> <p>8. 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p> <p>9. 支持智慧模组，存储校正系数、模组参数等；</p> <p>10. 支持静态到 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11.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组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p> <p>12. 支持 DC 3.8V~5.5V 超宽工作电压。</p>	170	张
4	屏内线材	成品三芯线、成品网线、加长排线、辅材。	68	m ²
5	压铸铝箱体	<p>1. 箱体尺寸：640*640mm</p> <p>2. 主材质：铝合金</p> <p>3. 箱体强度：拉伸强度≥228Mpa，硬度≥73HB</p> <p>4. 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p> <p>5. 箱体间设计亮暗线调节，XYZ 轴调节</p>	170	件
6	拼接 LED 屏体、屏体支撑钢结构安装	符合国标要求	68	m ²
7	图形工作站	<p>1. CPU：i7-11700（或高于）</p> <p>2. 32G 运行内存 2T 机械硬盘存储+SSD512G</p>	2	台

8	专业显卡	RTX 3090Ti-12G 独显（或高于）	2	个
9	控制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2. 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 3. 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窗口播放。 4. 支持设置节目页背景图片、颜色、音乐以及播放时长。 5. 支持软件开机自启动并播放节目、定时切换节目。 6. 支持定时指令表，可设置有效星期年月日时分秒，定时执行播放、暂停、显示/隐藏、重启/关闭软件、重启/关闭电脑等。 7. 支持快速调用电脑工具入口，office、画图、写字板、计算器等。 8. 支持软件授权，可设置用户登录权限，分级管理编辑、播放。 9. 支持发送器设置，包括视频源、控制区域、亮度色温、冻结黑屏、网络、3D、HDR 等，专业可靠。 10. 支持显示屏参数调节，包含基础参数、伽马调节、校正设置、显示调节等，全面高效。 11. 支持整屏标序、网口标序和发送器标序三种模式，通过发送器、接收卡支持，可快速调试屏幕画面。 12. 支持显示屏修缝功能，支持特殊校正如双层校正、低亮补偿校正、系数备份等通过接收卡 	1	套

		<p>功能适配。</p> <p>13. 支持多功能卡调试设置，探测传感器信息、继电器控制和自动亮度调节。</p> <p>14. 支持高级功能，屏幕监控、智慧模组、逐点检测、预存画面等。</p> <p>15. ▲为保证产品平台的自主研发能力，需提供LED大屏幕播放控制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6. ▲检验标准符合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7.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可根据使用情况自定义设置快捷键功能。（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8. ▲支持播放编辑节目，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9. ▲亮度校正、逐点色度校正、低灰校正、多</p>		
--	--	---	--	--

		<p>层校正、热效应动态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0. ▲支持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屏体信息、箱体数量、发送卡数量、网口号、异常箱体数量、网线信息、运行时间、温度、湿度、烟雾、电源的信息监测，并将异常信息通过邮件发送提醒，并生成日志存储随时查看。（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1. ▲支持副窗口显示，支持将常规超长和超高播放画面按宽和高进行打折处理。（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2. ▲内置美屏助手，自动识别 LED 屏幕芯片型号根据屏幕显示效果进行实时效果调节。（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3. ▲支持软件加密，到期锁定功能、到期后功能受限。（提供带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10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千兆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DVI 视频输出；</p> <p>2. 支持整机或单图层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16384 像素；</p> <p>3.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2 路 HDMI2.0 输入。</p> <p>4. 支持 8bit/10bit/12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p>	1	套

		<p>5. 支持 23.98~240Hz 输入帧率适应技术；</p> <p>6. 支持 HDR 显示，兼容 HDR10(符合 SMPLE ST2086/2084) 标准以及 HLG 标准；</p> <p>7. 支持 Genlock 同步锁相及 LOOP 环出；</p> <p>8. 支持 2000 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场景自动定时轮巡；</p> <p>9. 支持超高清底图和滚动字幕显示；</p> <p>10. 支持输入源台标管理，设置文字或图片；</p> <p>11. 支持输入源独立裁剪，裁剪形成新的信号源可独立使用；</p> <p>12. 支持输入源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色调、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补偿；</p> <p>13. 支持网口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色调、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补偿；</p> <p>14. 支持视频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p> <p>15. 支持网口分组亮度调节，即网口分组后可单独调节各分组亮度；</p> <p>16. 支持 Web 端控制，兼容 Windows、macOS、Linux 等操作系统；</p> <p>17. 支持移动端 APP 麒麟可视化智控平台控制；</p> <p>18. 支持单机网口或光口冗余备份；</p> <p>19. ▲为保证产品能够适用于广泛环境，设备采用工业级的冗余电源模组，模组稳定可靠，不间断工作 16 万小时以上。（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0. ▲为保证产品金属外壳耐腐蚀性能，设备依</p>		
--	--	--	--	--

		<p>据 GB/T 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1. ▲为保证产品接口及功能的合格性，设备具备输入接口支持扩展 HDMI2.0、DP1.2、12G-SDI、HDMI1.4、DVI、3G-SDI、VGA、CVBS、RJ45 等接口；输出接口支持扩展 HDMI2.0、HDMI1.4、DVI 视频接口、RJ45 网络接口、LC-LC 光纤接口。 （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2. ▲设备通过 IP 局域网模式级联，级联数据下发发送速率最高可达 1Gb/s，最多支持 128 台。 （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3. ▲设备具有 7 寸触摸式液晶屏。（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4. ▲设备为子母卡设计，板卡可任意混插组合，支持任意两接口自由组合。（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5. ▲为保障网信领域自主可控的应用能力，设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或国产开源操作系统，设备使用国产处理器或自主知识产权处理器，软件支持国产处理器，数据库使用国产数据库或国产开源数据库。（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6. ▲支持移动终端可视化操作。支持使用中控</p>		
--	--	--	--	--

		<p>界面控制三方设备。支持鸿蒙系统、安卓系统、IpadOS 系统。（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7. ▲设备的显示设置支持输出和输入画质调整。（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8. ▲支持单信号源最多 8 次裁剪。（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9. ▲为保证显示屏的画面同步性，设备支持信号源同步、Genlock 同步、设备内部自生成同步三种方式。（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0. ▲支持 IP 流媒体解码。（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11	触摸控制台	<p>1. ▲23.8 英寸触摸屏；</p> <p>2. 屏幕刷新率：60Hz；</p> <p>3. 分辨率：1920*1080。</p>	1	台
12	智能配电柜	30kw	1	套
13	机柜	<p>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p> <p>1. 600*1000*2055mm</p> <p>2. 容量：42U</p>	1	套
14	功放音响	<p>1. 吸顶音响</p> <p>2. 2 个扬声器+1 个功放</p> <p>3. 功放功率：100W</p> <p>4. 频率响应：40Hz-20KHz</p> <p>5. 扬声器灵敏度：86dB</p>	1	套
14	定位基站及手柄	1. 支持追踪技术；	1	套

		2.最大支持 6*6 米游玩区域； 3.水平视场 150°、垂直视场 110°； 4.360 度准确追踪定位； 5.配备手柄		
15	安装服务	LED 屏幕安装服务及必要的辅材	1	项
16	软硬件联合调试	对本项目的软硬件进行联合调试工作。	1	项
17	管理运输	进行管理运输相关工作。	1	项
18	消防改造	对虚拟现实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进行消防改造工作。	1	项

(四) 混合现实全息文物演绎系统、内容开发

1、文物清单及重点展示内容

序号	文物名称	重点展示交互设计
1	青花凤首扁壶	以金色凤凰或水墨画风格演绎凤鸟展翅飞翔跃出壶身牡丹从中景象，向观众展示元青花的整体精美造型以及韵律之美；此外，结合扁壶造型增强动画阐释壶嘴用途。
2	镶嵌红宝石金面具	进行金面具方圆形、额际、下额、络腮胡等细节面部形象介绍；面具脱落佚失宝石虚拟全息复原，完整面具细节全息展示。
3	铜立羊	三维+北山羊复活跃起弹跳特效动画演绎大角头羊外形、神情、韵律等，同时结合全息 UI 面板及数字讲解草原地域特征独特文化面貌。
4	青铜武士俑	猜测手持物，让观众在全息 UI 面板选取火把、兵器等增强交互感。
5	草原石人	关联对比石人脸谱及眼睛形状、胡须、鼻、手持器皿、衣着、四肢等，反映雕刻技法与石人面容、整体造型特点；以日月星辰变换变换、流转结合草原石人的岿然不动特效影像对比演绎出石人的草原留痕与庄严静穆；阐释伊犁河谷草原先民崇天敬天、天人合一、与天地万物同流，人天地的三元结构即草原文化。
6	六鹤藤草纹铜镜	增强藤蔓植物的芝茎线条三维标识并虚拟叠加在文物模型之上，再缀入动物图案分层展示，让铜镜更具吸引力。
7	青铜高足环牛祭盘	分别从文物造型、文化价值、艺术工艺上进行演绎，造型上突出高圈足，体现稳定、对称的制作理念；文化价值上分别从牛的形态体现出祭祀信仰、从祭盘本身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结构，以及见证了伊犁地区的文化交流交往、交融；艺术工艺上突出青铜铸造技术，可通过手势进行交互，点击了解青铜器不同步骤的加工形态。
8	镶嵌红宝石带盖金罐	从文物本体上延伸放大模型虚影，缓缓旋转中标注展示流畅圆润的罐身线条比例，完美契合的盖子与罐体，延伸介绍黄金锻造工艺，如何

		将金块捶打成如此轻薄又坚固的罐体，以及红宝石的产地、品质鉴定和镶嵌技法，参观者点击不同部位，可深入查看对应工艺的详细分解图示。
--	--	---

2、工作内容

- (1) 混合现实全息体验应用系统开发。
- (2) 8 件展线文物进行全息混合现实数字内容策划、设计、制作。
- (3) 完成全息数据展线环境空间内虚拟精确部署。

3、文物演绎数字内容制作及交互程序开发

序号		软件开发、内容制作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精细可视化 全息解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息空间 3D 文物手势追踪交互内容 结合文物三维模型及其他数字资源，进行 3D 文物虚拟抓取多角度空间细节交互内容制作，通过手势追踪，远距离点击、凭空抓取数字文物，可实现全息文物旋转、放大缩放、移动等细节全方位展示，由此进行 3D 精品文物细节交互、欣赏 ● 三维动画、特效演绎 挖掘文物内涵，进行三维动画复原或演绎特效制作，实现珍贵文物精细可视化交互、动画、复原演绎等 ● 全息 UI 面板文物点击交互数字内容制作 观众可以对全息虚拟屏幕进行自由点击交互，获取文物三维、图文、音视频、工艺结构、背景故事等文物知识点内容的阐释说明。 	4	件
2	文物标准可视化 全息解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物特征标识、线图演绎 根据博物馆往期采集数据资源，绘制文物线图或其他纹理标识，进行数字线图、文物特征全息虚拟交互演绎呈现 ● 全息 UI 面板文物点击交互数字内容制作 观众可以对全息虚拟屏幕进行自由点击交互，获取文物三维、图文、音视频、工艺结构、背景故事等文物知识点内容的阐释说明。 ● 全息数字讲解 针对文物或场景点位录制全息讲解员，实现展柜内“数字人”伴随讲解文物 	2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息 UI 面板文物点击交互数字内容制作 	2	件

3	文物普通可视化 全息解读	观众可以对全息虚拟屏幕进行自由点击交互，获取文物三维、图文、音视频、工艺结构、背景故事等文物知识点内容的阐释说明。 ● 全息数字讲解 针对文物或场景点位录制全息讲解员，实现展柜内“数字人”伴随讲解文物		
4	多人可视化视图 共享及交互程序 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多人共享视图演绎及交互程序，保障团体参观中多台混合现实设备可视化全息内容、虚拟交互的整体性与统一性。	1	项
5		虚拟数据布设及匹配部署	1	项
6		MR 内容引导视频	1	个

4、硬件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MR 眼镜及辅助 硬件	1. ▲头部追踪：4 台可见光摄像机 2. 眼动追踪：2 台红外摄像机 3. ▲深度：100 万像素飞行时间（ToF）深度传感器 4. IMU：具备加速度计、陀螺仪、磁强计 5. 照相机：800 万像素静止图片，1080P 30FPS 视频 6. ▲光学：透视全息透镜（波导） 7. ▲分辨率：2k 3:2 光引擎 8. ▲全息密度：2.5k 辐射点（每个弧度的光点） 9. 基于眼睛位置的呈现：基于眼睛位置的 3D 显示优化 10. 麦克风阵列：5 声道 11. 扬声器：内置空间音响 12. 手动追踪：双手完全铰接模型，直接操作 13. 眼动追踪：实时追踪 14. 语音：设备上的命令和控制，具有互联网连接的自然语言 15. ▲Windows Hello：具有虹膜识别功能的企业	9	套

		级安全性 16. 高通 QualcommSnapdragon850 计算平台 17. HPU 定制全息处理单元 18. 内存：4-GBLPDDR4x 系统 DRAM 19. 存储：64-GBUFS2.1 20. 具备 WiFi 及蓝牙功能 21. ▲6DoF 追踪：世界范围的位置追踪 22. ▲空间映射：实时环境网格 23. 混合现实捕获：混合全息图和物理环境照片和视频		
2	充电消毒维护柜	1. 支持智能充电、消毒、清洁等 2. 仓位≥9； 3. 尺寸：95*45*190cm。	1	台
3	移动工作站及附属配置	1. CPU：i7-14700HX（或高于）； 2. 硬盘不小于 SSD1TB； 3. 内存不小于 32GB； 4. 后面接口：HDMI 接口； 5. 显卡：RTX A2000-8G（或高于）。	1	套
4	高性能路由器等设备配套	1. 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2. 无线速率：3000M； 3. 无线协议：Wi-Fi 7； 4. WAN 接入口：2 个 2.5G 网口。	1	套
5	设备部署及安装		1	项

（五）智慧数字互动流动博物馆

1、工作内容

（1）对伊犁州历史展厅使用三维激光扫描及近景摄影测量技术、三维重建技术进行整体空间信息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包含整体结构（展厅面积约为 1530 m²，展出文物共计 893 件）内部空间、展柜及内部文物、展板、基础设施、雕塑、场景、沙盘等。

(2) 使用三维数据进行流动博物馆虚拟互动程序开发。

(3) 利用展馆以往及本次精细文物三维数据、图文影像、虚拟数字讲解员或其他多媒体内容等进行二次开发，再进行处理、加工，丰富展览素材，以备流动博物馆使用。

(4) 设计、开发智慧流动博物馆系统。

(5) 文物展示、多媒体互动、人机交互等功能开发制作；

2、三维互动系统开发

① 基础软件系统框架

自定义系统集群式同步模块，为数字流动博物馆软件技术支撑平台。

② 硬软件融合开发

多种数据交互设备控制功能模块，处理多项数据交互问题。

③ 自动讲解功能开发

实现虚拟讲解员在重点文物处自动呈现、讲解。

④ 视觉定位追踪

通过利用人工智能、图形处理、计算机科学等技术实现数字流动博物馆演示过程中的交互操作。

⑤ 文物细节交互

利用展馆以往及本次精细文物三维数据、图文影像、虚拟数字讲解员或其他多媒体内容等进行二次开发，再进行处理、加工，丰富展览素材。同时进行包含文物展示、多媒体互动、人机交互等功能开发制作。

⑥ UI/UX 交互与界面设计制作

实现数字流动博物馆交互界面搭建。

3、展厅数字化采集及空间模型制作

模式	精度
中精度	适用范围：大场景、非重点雕塑、道具； 精度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光扫描仪点云密度为 $\pm 10\text{mm}$; ● 纹理精度不低于 50Dpi。
高精度	<p>适用范围：展柜、重要文物、道具、场景等；</p> <p>精度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雕塑、道具类的高精度三维网模型，模型精度不低于 5mm； ● 模型曲面三角面网格数量是描述模型细腻程度的重要参数，石刻类型文物模型不得低于 200 面/每平方厘米； ● 纹理精度不低于 75Dpi； ● 激光扫描仪点云密度为 $\pm 1\text{mm}$。

4、硬件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性能笔记本	1. ▲CPU: i7-12800HX (或高于) 2. ▲显卡: 3080Ti-8G (或高于) 3. 32G 运行内存/1TBSSD 4. 分辨率: 2.5K 5. 高刷新率: 165Hz 6. 17.3 英寸	2	套
2	互动手柄+互动手柄支架	含基站定位、无线操控、手势识别等功能，并配置互动手柄支架。	2	套
3	便携式音箱	1. 尺寸 223mm*96mm*94mm 2. 接口 USB 3. 频响范围 60Hz-15KHz 4. 灵敏度 85d 5. 信噪比 85db 6. 线长 1.5-2m 7. 电源类型 电池供电 8. 声道 2.0 声道 9. 阻抗 8Ω	1	套

		10. 理论功率 40w-100w		
4	专业投影设备	1. ▲投影亮度：6500 流明 2. 标准分辨率：1920×1200 3. ▲投影对比度：3000000:1 4. 投影距离：1.02-15.24 米 5. 投影镜头：电动变焦，电动聚焦 6. 变焦比：1.6X 7. 灯泡类型：激光 8. 屏幕比例：16:10 9. 投影尺寸：40-600 英寸 10. 3LCD 激光投影仪 11. 可更换镜头覆盖投射比 0.5-7.5； 12. 端口：HDMI 输入端口*1+HDbasT*1 13. 幕布：100 寸	1	台
5	数据存储	1. 硬盘类型：4T 机械硬盘、4T 移动硬盘 2. 规格：四盘 NAS 3. HDMI 接口*1 4. 支持数据保护 5. 配备存储硬盘安全箱	1	项

四、其他要求

(一) 建设工期

- 1、交付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1、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涉及软件、硬件等故障或系统平台更新升级等情况，均由实施单位免费处理。
-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三) 知识产权保护

为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成果管理等事宜,项目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管理本项目形成的馆藏文物数字化资源、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本项目的**所有馆藏文物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其版权归馆藏文物管理部门所有。****

(四) 专家咨询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多项专家咨询交流活动。其中包括项目启动协调交流,实施方案技术交流,中期评估技术交流,结项验收交流。

注:标★内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内容(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对各费用明细在此表基础上进行延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或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3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2年01月01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八、实质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制作：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高清纹理拍摄技术等多种数字化技术，完成博物馆共计 30 件套文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及三维数据加工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	精品文物角色动画短视频制作：选取 5 件馆藏精品制作文物角色动画短视频，利用最新的采集技术手段和内容制作、展示传播技术手段，通过动态化、拟人化、故事化的方式让文物“活”、“动”起来。		
项目建设内容	虚拟现实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平台、内容开发、设备：搭建五面 LED 大屏沉浸式数字体验空间，以虚拟现实全域交互、技术重塑、动态智能、拟像搭建为技术依托，以高精度三维场景为基础，运用沉浸式虚拟现实交互系统进行博物馆场域内文化遗产三维时空漫游、体感协同交互及沉浸式时空传送体验，深入解读伊犁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		
项目建设内容	混合现实全息文物演绎系统、内容开发、设备：结合本次及以往文物三维数据制作开发混合现实全息		

	<p>文物演绎，结合文物特征、形制、历史内涵，将 8 件文物划分为精细、标准、普通三种不同混合现实可视化演绎等级，并针对 8 件文物点位录制虚拟讲解员，实现虚拟全流程演绎讲解。MR 眼镜及辅助硬件 9 套；充电消毒维护柜 1 台；移动工作站及附属配置 1 套；高性能路由器等设备 1 套。</p>			
项目建设内容	<p>智慧数字互动流动博物馆：对历史展厅 1530m² 内部空间、展线、展柜、展板、基础设施进行三维扫描，制作整个展厅的三维模型，以实现展厅的完整复原。并利用采集的数据开发流动博物馆，以数字孪生历史展厅即智慧数字流动博物馆的动态演示、虚拟交互、数字讲解等手段进一步拓宽伊犁州博物馆的知识传播与社会宣教形式。</p>			
立体类文物采集技术参数	工作内容	技术指标项	具体参数要求	
	三维数据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模型精度	≤0.075mm	
		数据完整性	≥98%	
		噪点	≤3%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0.1mm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90%	

		尺寸误差	$\leq 0.05\text{mm}$
		平均点间距	$\leq 0.05\text{mm}$
		最大点间距	$\leq 0.20\text{mm}$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纹理贴图	采集设备	4500万像素以上的数码相机
		采集要求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采集分辨率要求	$\geq 400\text{dpi}$
		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3.0
		色彩要求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后期要求	接缝处理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色彩还原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数据输出格式：3DS、STL、DXF、WRL、OBJ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实现与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平面类文物 采集参数	工作内容	精度指标	
	单张纹理 像素	≥4000 万	
	图片精度	≥500dpi	
	纹理数据 重叠度	≥40%	
	纹理映射 误差	4 个像素	
	图像污点	小于 0.01%	
	CIEDE2000 色差	小于 5	
	图片格式	PSB（大型文件格式）、TIFF、JPG	
数据成果 要求	<p>本次数字化数据信息除原始数据、高清文物照外，提交文物的三维数据成果类型及大小采用如下标准：</p> <p>④ 复制存档版文物模型精度不低于 0.075mm；贴图分辨率 ≥400dpi。保存文物详实的三维数据，用于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和文物 3D 打印等。</p> <p>⑤ 研究应用版文物模型精度不低于 0.1mm；能够精确还原文物的外形轮廓，无论是简单的几何形状还是复杂多面形状，都可以准确呈现，使研究人员对文物的整体形态有清晰的认识。</p> <p>⑥ 展示传播版表面图像精度不低于 0.2mm；在线浏览版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5-10MB 左右、</p>		

	<p>表面图像精度不低于 0.5 mm。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展示应用，普通用户可以无插件流畅的观看文物的三维模型数据。</p>		
<p>视频制作输出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开发 5 部角色动画； ➤每部动画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动画选题体现伊犁博物馆、新疆地区特色，有助于地域文化传播； ➤动画内容新颖，知识准确，富有趣味，准确反映选题要求； ➤动画整体画面清晰、明亮，无明显卡顿；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 ➤视频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视频速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三维动画镜头制作符合《WH/T105-2024 三维动画镜头预演制作流程规范》的相关要求； ➤封装格式为 *.mp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8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2.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